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15日

第3期

总第747期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  
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5〕54号) .....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湘潭市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2号 HNPR—2026—01001) .....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号 HNPR—2026—01002) .....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5号 HNPR—2026—01004) ..... 1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关于委托第三方参与政府  
立法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6号 HNPR—2026—01005) ..... 17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吴志雄 陈章杰 罗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周新庄 徐林军 蒋天海 韩毅 颜和平

总编辑：周新庄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成效

明显的地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

(湘政办发〔2026〕8号) ..... 20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发改能源规〔2025〕843号 HNPR—2026—02002) ..... 23

湖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明确我省高考加分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教发〔2026〕6号 HNPR—2026—03003) ..... 35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6〕4号 HNPR—2026—04001) ..... 36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 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5〕5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8号）精神，全面提升我省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切实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建立动态监测预警与响应体系

1. 明确困境儿童范围。困境儿童是指未满18周岁，因自身、家庭或外界原因陷入生存、发展或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及社会给予特别关心和帮助的未成年人。

2. 完善动态监测预警。民政、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医保、残联、妇联、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和单位通过省大数据总枢纽依法共享相关政务数据。

3. 健全联动响应机制。构建横向多部门协同、纵向贯通省市县乡村五级的保障体系，推动形成“监测预防—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闭环机制。

## 二、构建分层分类保障服务体系

1. 强化生活兜底保障。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统筹衔接。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可在居住地申请临

时救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保障，联动困境儿童户籍地申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等保障待遇。

2. 完善医疗康复保障。困境儿童医疗救助按省医疗救助相关规定执行。儿童福利机构新接收的儿童可随参随缴，自进入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稳妥推进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与居住地户籍人口同等享受残疾儿童康复、孤独症儿童筛查、救治、康复、照料关爱等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3. 优化教育公平保障。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享受同居住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入园入学政策，以公办学校为主将流动儿童纳入居住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按规定落实生均公用经费等特殊教育经费。全面落实国家及地方各项教育资助救助政策，惠及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常态化精准开展控辍保学，多渠道开展困境儿童助学工作。

4. 健全法治权益保障。预防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困境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开辟遭受侵害困境儿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落实对遭受侵害困境儿童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救助保护措施，依法保障遭受侵害的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的诉讼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

### 三、全面提升委托照护服务规范化水平

1. 明确委托照护条件与程序。推动开展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委托照护服务。发现有（或疑似有）监护困难的儿童，经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后，由监护人、村（社区）、乡镇（街道）、照护机构、民政部门五方签订委托照护协议，协议明确权利义务、服务标准及争议解决机制，确保应收尽收。所有委托照护儿童保留原户籍。

2. 提升委托照护服务质量。由儿童福利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承担委托照护职能，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心理疏导、教育辅导、社会实践、就业指导等服务。引导志愿者开展学业辅导，定期组织公益活动及外出研学，每季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落实照护机构年度家访和属地儿童督导员半年回访制度。

3. 强化联合监管保障职责。建立民政牵头，公安、消防、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参与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委托照护机构公共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管。教育部门保障集中养育困境儿童就近入读公办幼儿园和学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针对性就业指导帮扶。

### 四、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与功能拓展

1. 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切实提高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社会工作一体化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设置医务室或门诊部。支持

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认定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范畴。

2. 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支持省会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儿童养育和康复性区域示范中心。

### 五、强化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

1. 完善关爱服务网络。探索在市、县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设立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依托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设立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站，依托中小学校、村（社区）设立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点，形成覆盖城乡的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

2. 建立全程闭环服务。建立“预防—筛查—评估—干预—跟踪”机制，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监测，分级分类实施关爱服务。鼓励学校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针对性开展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的专业协作和支持，畅通转介通道。

3. 规范服务机构监管。鼓励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具备资质的医疗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困境儿童心理健康评估、疏导与咨询服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参与服务机构的监管，通过建立服务标准、开展定期评估、完善准入和退出机制等方式，严格把控服务过程与效果。

### 六、健全法定监护责任体系

1. 提升家庭监护能力。通过学校及社区宣传、家庭教育指导等途径，提升困境儿童家庭的监护意识和能力。村（居）民委员会应定期走访留守儿童，发现监护能力不足或儿童出现心理、行为异常的，及时告知其父母，并依法开展临时照护、关爱帮扶和强制报告。鼓励各地通过就业和产业扶持、设

置公益岗位等措施，促进留守儿童父母返乡就业。

2. 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将困境儿童列为重点群体，结合季节特点、地域实际和关键时间节点，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整治与安全教育，宣传引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3. 开展监护能力评估。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发现儿童存在监护风险时，或临时监护儿童拟送回监护人抚养前，即时启动监护能力评估。重点核查监护人身心健康状况、经济来源稳定性及履行监护职责的实际能力。

4. 实施分类帮扶处置。依据监护能力评估结果划分困境儿童监护风险等级，分类采取干预措施。对存在严重精神障碍、长期服刑、吸毒、家庭暴力等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或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委托他人监护或照护，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和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监护人，依法启动撤销监护资格程序，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 七、强化要素保障与社会支持

1. 强化组织保障。各地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有关经费，因地制宜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规定支持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市县财政要按要求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人员、运转、建设等经费保障。依托现有资源，统筹规划本地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推动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加强基层儿童福利体系创新试点，加大对试点单位的支持力度。各级民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

次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按政策落实儿童主任岗位补贴。健全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收入管理和激励机制，合理保障人员薪酬待遇，将照护、特教、医护、康复人员纳入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职称评定、评先评优范围。

2. 培育专业服务载体。通过资金扶持、场地保障与能力培训等方式，加大对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及专业机构的培育扶持力度。科学制定涉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支持相关服务项目规范实施。

3. 构建多元参与格局。鼓励通过链接慈善资源、设立困境儿童关爱基金会等方式整合社会资源与专业力量。建立志愿服务招募、培训、管理及激励机制，组织基层妇联执委、团干部、教师、志愿者等组建关爱队伍，通过定期走访、集中活动等开展课业辅导、心理陪伴等常态化结对帮扶。大力推广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模式，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发力，形成优势互补、共建共享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格局。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做好相关工作。民政部门要强化牵头作用，协调联动相关部门抓好本实施意见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6日

(本文有删减)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湘潭市医疗器械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2号

HNPR—2026—01001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湘潭市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27日

## 关于支持湘潭市医疗器械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支持湘潭市医疗器械产业先行先试、突破发展，打造全国医疗器械产业高地，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技术创新。**在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科技专项、“五首”奖励等方面，对湘潭市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推荐支持。支持湘潭市建设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国家级湘潭知识产权保护和国家级微创手术器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能力提升。支持湘潭市探索建立全省医疗器械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和开发利用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排第一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高水平临床研究成果转化。**支持湘潭市建设全省医疗器械成果转化平台，促进临床研究成果转化。对通过省科技厅备案的由医疗机构牵头、成效明显的横向科研项目，可在医疗机构人才评价、职称评审等方面视同为省级科研项目。（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

**三、提高审评审批服务质效。**支持湘潭市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审评时限进一步压缩。试点研审联动机制。支持境外省外重点产品注册生产，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迁入我省注册的，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注册资料申报要求，提高审评审批速度。加强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

器械审评检查华中分中心沟通协调，做好湘潭市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前置服务。（责任单位：省药品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促进创新医疗器械入院使用。**建立全省医疗器械“创新名优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目录内产品实行企业承诺制，支持在我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按规定申报首次挂网。对经国家认定的创新医疗器械，鼓励全省医疗机构在目录更新后及时主动评估、采购和使用。对临床急需、技术领先、填补空白、疗效确切的目录内产品确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支持通过相关医疗机构绿色通道申报新增，加快受理审核进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药品监管局、省医保局）

**五、加大创新医疗器械医保支付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目录内产品按规定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于目录内所涉及的部分高价值创新医疗器械及相关的创新医疗服务项目，应用初期可纳入特例单议审核范畴，采取按项目付费；全面推广后可研究通过按病种付费分组、调整权重（分值）等方式适当体现其价值。支持将目录内产品纳入“湖南医惠保”赔付目录。（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六、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支持湘潭市发展高值手术耗材、高端医疗设备等优势领域，布局医用机器人、人工智能医疗器械、高端医学影像设备、新型生物材料等前沿领域。支持湘潭市建设高质量孵化器、中试基地、检测认证等公共平台。支持湘潭市招大引强，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七、支持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支持湘潭市与德国等加强教育、技术、贸易合作，打造进口医疗器械国产化平台。鼓励湘潭市企业扩大对非出口，打造国产医疗器械对非出口示范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八、加大财政金融支持。**落实财政收入增量奖励政策，支持湘潭市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加强上下联动、横向协调，积极协调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加大对湘潭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支持。支持湘潭产业引导基金完善长周期考核和容错机制。鼓励湘潭市企业设立并购基金，开展上下游并购投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国资委）

**九、支持创新人才引进。**支持湘潭市产业学院建设。加快湘潭市注册审评和管理者代表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湘潭市与高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鼓励全省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加强学科交叉融合。支持湘潭市人才申报芙蓉计划项目。（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组织实施保障。**发挥省领导联系产业链工作机制作用，推动项目、技术、人才向湘潭市集聚，细化支持政策和举措，落实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湘潭市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品监管局、省数据局）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 安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3号

HNPR—2026—0100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29日

##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管理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22〕2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以下简称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

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省、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移民安置的工作主体、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实施。项目法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并配合做好移民安置工作。

### 第二章 移民安置工作主要职责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审计厅、省林业局、省文物局等省直有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移民安置相关

工作。

省水利厅为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全省移民安置工作，指导、协调、检查、督促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移民安置工作。对于大型水库工程或移民人口1000人以上（含1000人）的中型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和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省水利厅作为监管方参与移民安置协议的签订，履行监管方职责，包括会同项目法人和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审批下达移民安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督促项目法人落实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以下简称淹没补偿费）、会同有关部门按审批的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和实施进度及时拨付淹没补偿费、审定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专题报告。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移民安置工作，配合项目法人和设计单位开展移民安置的规划设计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移民安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负责移民安置项目的组织实施，维护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移民安置相关工作。

对于移民人口1000人以下的中型水库工程，项目法人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市州移民管理机构作为监管方参与移民安置协议的签订，履行监管方职责。

**第七条**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规划设计，履行设计归口、技术服务的责任。

**第八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并将监督评估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 第三章 规划设计管理

**第九条** 编制实物调查细则、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的单位，须具有相应的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

水利、电力、交通、文物、城（集）镇迁建等单项工程的设计文件须经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后，由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纳入移民安置规划文本。

**第十条** 报审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规划应符合以下要求：编制的内容及深度、精度达到国家和省现行水库移民政策法规及行业规程规范有关要求；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并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外迁农村移民采取农业生产安置的，应组织迁出地和安置地村组进行安置对接，对接成果须经相关乡镇、村组签字盖章；农村移民出县集中安置方案还须经迁出地及安置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变更是指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对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进行调整修改的行为，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其余为一般设计变更：

（一）人口、耕（园）地等实物调查结果变化量和幅度较大的；

（二）新增或取消移民集中安置居民点，移民集中安置居民点、城（集）镇迁建地点发生变化或用地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城(集)镇处理方式发生变化的;

(四) 移民工程建设标准、等级、规模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 移民主要生产生活安置标准发生变化的;

(六) 生产安置方式改变或搬迁安置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的;

(七) 需报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的其他重大变化。

**第十二条** 重大设计变更应当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专题报告,经项目法人、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市州移民管理机构按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程序报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审核。

一般设计变更经项目法人、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市州移民管理机构审核。

**第十三条** 农村移民的搬迁安置,应尽量采取进城(集)镇安置。移民集中安置居民点建设应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进行。

居民点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林地草地保护利用规划,符合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的要求,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林地,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避开浸没、滑坡、坍岸、泥石流沟、山洪灾害易发区等不良地质区域。

**第十四条** 农村移民的生产安置,主要有长效实物补偿、农业生产安置、自谋职业、一次性货币补偿等方式。生产安置方式以户为单位确定。

(一) 尽量采取长效实物补偿生产安置方式。

采取长效实物补偿生产安置方式的,根据耕地征收前三年平均亩产值分析确定生产安置标准。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生产安置标准可按相应的地类系数折算。

项目法人应与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签订长效实物补偿协议,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长效实物补偿资金兑付承诺函,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向市州人民政府相应出具承诺函。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组织乡镇人民政府与相关村组或移民户签订长效实物补偿协议。

项目法人每年按协议和物价情况及时将补偿资金拨(交)至指定专户,由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及时兑付给移民。

(二) 对不从事农业生产且具有稳定经济收入来源的移民,可选择自谋职业生产安置方式。

选择自谋职业生产安置方式的,应由移民本人提交申请,并出具本人专业特长或3年以上从事二三产业经历的证明、城镇房屋产权证(不动产证)或工商营业执照等凭证,经村民委员会审核后,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生产安置协议。

(三) 主要生产用地被征占的比例低于20%的村民小组,可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生产安置方式。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生产安置方式的,由村民小组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后提出书面申请,经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生产安置协议。

(四) 对进城(集)镇安置的农村移民,应将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作为生产安置补充措

施，编制就业创业培训规划。

**第十五条** 进城（集）镇购房安置的，人均新址征地补偿费和基础设施建设费按照农村集中安置居民点人均新址征地补偿费和基础设施建设费综合分析后计列。

对户口在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且在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以外没有住房、人均住房补偿费未达到25m<sup>2</sup>砖混结构住房补偿标准的移民，按人均25m<sup>2</sup>砖混结构住房补偿标准计列房屋补偿费。

因地制宜制定激励措施，鼓励移民加快搬迁进度，必要时可在淹没补偿费概（估）算内计列移民安置激励措施补助费。

#### 第四章 安置实施管理

**第十六条** 移民安置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确需变更或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七条** 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前，参与移民安置工作的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移民安置具体实施办法，编制移民安置实施具体进度计划，做好实施管理人员培训、移民政策宣传、移民安置协议签订及委托监督评估单位等工作。

**第十八条** 搬迁安置人口为搬迁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符合规定的实际人口。

**第十九条** 实行分散安置的移民，房屋建设应符合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采取农业生产安置的，安置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及时组织将生产安置资源分配落实到移民户，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于当年

11月上旬前编制完成下年度项目资金年度计划，经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省级（或市州）移民管理机构批复下达。项目资金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须按上述程序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工程指挥部、协调办公室等临时机构不得作为移民安置工程项目责任单位。

**第二十三条** 移民工程项目建设应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依法接受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移民工程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后，由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向项目审批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审批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移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要及时交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当地乡镇并纳入管理范围。

**第二十五条** 移民安置规划实施期间，市州及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须将各移民户、迁建补偿的企（事）业单位和专项设施的有关信息数据逐一立卷建档，并建立健全移民安置工作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移民安置工作档案资料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管理。

#### 第五章 安置验收管理

**第二十六条** 移民安置验收组织形式、工作程序、验收条件和有关要求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22〕25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前，

项目法人应提交移民安置管理工作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提交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规划设计单位应提交规划设计工作报告，监督评估单位应提交监督评估工作报告。

工程导（截）流和分期蓄水阶段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专题报告应报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省级（或市州）移民管理机构审定。

##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淹没补偿费应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进度拨付、按计划使用，由相关移民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统一进行核算。

**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类项目资金由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根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按照相关协议拨付使用。

**第三十条** 补偿补助类项目资金由县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按照项目资金年度计划安排使用。

**第三十一条** 实施管理费由各级财政部门监督移民管理机构分级管理使用，主要用于保证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等管理性费用开支。

**第三十二条** 监督评估费由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省级（或市州）移民管理机构和项目法人共同管理，按照监督评估合同拨付。

**第三十三条** 预备费的使用应符合移民安置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程规范，依程序申报。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交预备费使用申请，项目法人、规划设计单位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出具意见，经市州移民管理机构

审核后报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市州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交预备费使用申请，经项目法人、规划设计单位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出具意见后报市州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第三十四条** 淹没补偿费存储期间的孳息及结余的淹没补偿费应用于移民安置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其使用预算纳入项目资金年度计划管理。

##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移民安置规划、计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对参与移民安置工作的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履责履约、工作质量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阶段性移民安置工作及库底清理未经有权部门验收，项目法人违规截流或下闸蓄水的，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移民、财政、审计等行政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淹没补偿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淹没补偿费使用管理安全、合规、高效。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执行国家和省现行政策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其他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新一轮农村公路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5号

HNPR—2026—0100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3日

## 湖南省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开展好八项具体行动，到2027年底，全省新改建农村公路1.5万公里，基本建成便捷高效、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网络；实施农村公路修复性养护工程1万公里，技术状况优良路率力争达到70%；完成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万公里，改造危旧桥梁1900座，农村公路安全与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力争具备条件的县级行政区基本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全覆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四好农村路”高质

量发展格局全面形成，实现“网络畅达、安全可靠、智慧绿色、治理现代、服务优质”，有力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和“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落地。

### 二、重点任务

#### （一）路网优化提升行动

1. 主干通道升级工程。按三级公路及以上标准实施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工程1000公里，推进60个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实现通三级及以上公路乡镇比例91%以上，支持乡镇对外双通道建设，进一步强化乡镇对外联通能力。

2. 基础路网通达工程。实施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双车道提升工程2700公里，新增通双车道建制村680个，实现通双车道建制村比例43%以上。推进过窄农村公路拓宽改

造2300公里，鼓励建设错车道。

3. 毛细路网畅通工程。有序推进撤并村间连通路及毗邻村庄联网路建设1000公里，建设渡改桥10座，强化农村公路连接互通，畅通微循环，夯实乡村发展交通基础。

4. 次差路路面改造工程。对早期建成、超期服役，路面技术状况评定为次、差的路段，以及过水路段和灾害损坏路段实施路面改造工程1200公里，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 （二）本质安全夯实行动

5.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开展农村公路及农村桥梁隧道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新发现四、五类危桥当年处置率100%，改造危桥约1900座，改造存量危隧7条。新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0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防精细化提升5000公里，重点治理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穿村镇路段以及事故易发多发路段的安全隐患，完善标志标线、护栏、警示桩等设施。全力推进全省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逐步提升自建桥梁安全质量。

6. 强化抗灾应急能力。加强易发生地质灾害、水毁、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路段的防护设施建设，消除存量一、二类风险点10个，有序推进灾害频发区域基础设施技术等级提升，提高农村公路防灾减灾能力。建立健全汛期预警和应急抢通机制。合理提高重要桥隧等设施抗震设防等级和防洪标准，桥梁建设应按有关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避免妨碍河道行洪畅通，并合理规划设置绕行路线，进一步增强路网韧性和恢复能力。

7. 规范公路路政管理。探索建立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及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工作机

制。规范和优化乡道、村道限高限宽设施设置，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引导。强化基层交通运输执法力量和执法信息化建设，合理配置执法资源。

8. 提升质量安全水平。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理念，规范建设程序，建立健全贯穿农村公路设计、建设、养护、运营全周期的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负责制以及“三同时”制度，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队伍建设，加强对原材料进场、路基压实、路面铺装、桥梁涵洞施工等关键工序和薄弱环节的质量控制与检测。

## （三）运输服务提升行动

9. 提升城乡客运均等化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革，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建设全域公交，采用城市公交延伸、班线客运公交化改造、开通农村公交等模式，确保建制村通客车比例保持100%，全省实现全域公交的县市区达到15个以上。因地制宜建立服务农村地区的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核算和补贴制度，探索农村公交运营可持续发展模式。

10. 提升城乡货运物流一体化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持续推进和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建设，持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农资、消费品进村的运输双通道，推进城乡货运物流和邮政快递一体化发展。积极探索农村交通运输领域新型运输方式和业态发展，推动低空经济发展。

11. 提升客货邮融合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构建畅通便捷、经济高效、便民利民，“统一配送，定时、定点、定线路”的县乡村运输服务体

系，加快实现全省县域客货邮融合全覆盖，加快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农村群众就业创业。到2027年底，全省有积极性且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基本实现农村客货邮融合，基本建成农村客货运、邮政、快递、物流、电商、流动供销等“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

#### （四）治理能力增效行动

12. 完善政策体系。修订《湖南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湖南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认真贯彻执行交通行业标准规范，完善农村公路地方技术标准体系，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13. 健全管养责任体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要求，明确农村公路国省奖补标准、市州承担比例及县市区资金筹集责任，完善县乡村和相关部门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与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养护管理体系。规范完善新形势下农村公路路长制运行机制，引导将爱路护路纳入村规民约，强化路产路权保护。逐步开展农村公路“建管养一体化”“长周期养护”等试点工作。

14. 推动农村公路数字化转型。推进农村公路“一路一档”信息化试点建设，持续完善路况自动化检测和桥梁管理系统，构建省级农村公路“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平台，加快推行轻量化路况自动化检测技术。推广AI技术在农村公路中的创新应用，构建农村公路人工智能垂直大模型，推行以客货邮班车等平台为载体的“AI+巡查”模式，积极探索推进巡检养一体化。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实施

情况的监管。

15. 规范信用评价管理。建立健全从业单位及人员质量安全信用评价体系，进一步明确农村公路信用评价范围，实施相应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服务交通运输统一大市场建设。

#### （五）出行服务提质行动

16. 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推进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到2027年底覆盖率实现100%，全面应用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价结果指导养护决策，省级每年评价里程不低于总里程的25%，县市区桥隧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定期检查覆盖率100%，全省每年完成桥隧检测1.2万座以上。

17. 稳步提升路况服务水平。加强养护投入保障，严格按照“1053”标准和分摊比例落实日常养护资金，强化养护工程实施，加快推进次、差路段整治提升，年均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1.1万公里以上（其中修复性养护工程3400公里以上）。强化日常养护管理，提高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有效延长农村公路使用寿命。

18. 加强服务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步道、自行车道等农村公路慢行体系，依法依规利用路侧闲置场地资源，完善农村交通驿站、客运停靠站点、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停车区、观景台等设施，拓展开发停车、购物、休闲、观光、旅游咨询等服务功能。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引导标志标线。积极引导在旅游景区、公共停车场、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等配置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

#### （六）和美乡村提升行动

19. 积极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

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洁化、绿化、美化，推动具备条件路段实现路宅分家、路田分家。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农村公路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

20. 深化“最美农村路”建设。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与村镇布局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文物及其周边环境风貌保护等统筹推进，更好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积极开展湖南省“最美农村路”评选，争创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

#### （七）助力产业提升行动

21. 发展“农村公路+”模式。建设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2800公里，服务乡村产业发展，鼓励发展路衍经济。加强旅游通景公路建设，推动农村公路及相关产业运营与旅游景区等一体化建设，推进交旅融合。增强城乡客运网络旅游服务能力，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客运线路覆盖广度深度。

22. 畅通农产品“进城”通道。因地制宜增设高速公路服务区与农村公路间便捷通道，畅通农产品物流渠道，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旅驿站试点，实现“服务区+农户直供”“服务区+文旅”，实施高速公路新增出入口连接道路建设。

#### （八）就业增收提升行动

23. 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加大以工代赈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的应用力度。在农村公路、客货运站场、交通绿化等项目的建设及日常养护、应急抢险中，优化生产用工环节，广泛组织当地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建设，获取劳务报酬，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24. 促进就近就业增收。统筹用好农村

公路管护领域公益性岗位，拓宽农民群众就业增收渠道，确保“四好农村路”公益性岗位稳定在2万个以上。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由沿线群众进行村道日常养护。切实保障农村公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农村公路从业人员技术和安全培训，依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 三、保障措施

坚持省级统筹、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各市州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协调督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步推进。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各司其职，分别负责项目审批协调、用地保障与空间布局、资金统筹与绩效管理、路产融合协调及林地草地湿地审核审批等工作，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保障行动顺利实施。在资金保障方面，各级财政部门要按属地原则将农村公路发展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并以奖代补予以支持，鼓励多渠道筹措建设养护资金，各市州、县市区要足额落实支出责任，严禁挤占“三保”支出、违规举债或新增隐性债务，并加强全过程资金监管，防范风险，杜绝“半拉子工程”和拖欠款项。在政策支持方面，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土地空间利用，强化用地、用林、用草保障，提升洪评、环评、水保等审批效率，对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农村道路按农用地管理，对纳入省级五年建设规划或养护计划的农村公路项目，可视同可研已获批准直接进入设计，全面提升前期工作效率。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关于委托第三方参与 政府立法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6号

HNPR—2026—01005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关于委托第三方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3日

## 湖南省关于委托第三方参与 政府立法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第三方参与政府立法工作，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委托第三方参与政府立法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是指受承担政府立法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的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主体。

**第三条** 委托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参与下列政府立法工作：

（一）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立项论证、

起草；

（二）政府立法中相关事项的咨询、论证；

（三）政府立法评估、修改、清理等；

（四）需要第三方参与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下列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可以委托第三方起草：

（一）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

（二）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关注度较高或者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调整的；

（三）对制度设计分歧较大的。

**第五条** 第三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开展政府立法工作所必需的

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关实践经验；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四) 委托单位认为根据政府立法实际需要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选聘第三方参与政府立法，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符合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委托单位在开展政府立法工作前，应当就选聘第三方的必要性、注意事项等征求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委托单位选聘第三方时，应当要求其组建具有立法工作经验、专业背景合理、分工明确、认真负责的工作团队，并实行团队主要负责人责任制。团队主要负责人应当具备法学专业背景与丰富的立法工作经验。鼓励委托单位选聘由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组建的联合团队。

**第八条** 选聘工作完成后，委托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与第三方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成立联合工作团队的，委托协议可以与团队主要成员所在单位签订。

委托协议应当包含团队主要负责人及其成员、委托事项、成果形式、交付标准、履行期限、工作费用及其支付方式、验收事项、知识产权归属和保护、保密规定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委托协议应当根据委托事项工作量、难易程度等合理确定工作费用，不得约定在工作成果通过最终验收前支付全部费用。

委托单位应当自委托协议签订后 20 日内，将协议副本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九条** 委托单位是相关政府立法事项的责任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明确政府立法事项的目标、内容和要求；

(二) 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第三方参与政府立法工作，实施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

(三) 为第三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第三方能够正常参与政府立法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委托单位不得因第三方参与政府立法而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从工作进度、立法程序、立法技术规范、主要制度设计及其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加强对委托单位和第三方的指导。

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为第三方参与政府立法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一条** 委托单位应当根据委托协议约定，要求第三方高质量完成以下工作：

(一) 拟定政府立法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流程、时间安排、成果形式、责任人员等，报委托单位同意后实施；

(二) 实施工作方案，编撰资料汇编，参与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咨询论证等活动，协助委托单位形成问题清单和解决措施，对制度设计中的重大问题形成专项研究报告，交付工作成果；

(三) 根据委托单位、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完善；

(四) 接受工作成果验收；

(五) 委托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委托单位应当指导、督促第三方及其团队成员遵守下列工作要求：

(一) 遵循法律法规、立法技术规范和

委托协议，客观、全面、审慎地参与政府立法工作；

（二）团队主要负责人和排名前两位的其他团队成员应当根据委托单位、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的要求全程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团队主要成员；

（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参与政府立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对外披露相关立法信息，或者擅自公开、使用未经公开的资料；

（五）不得将受委托事项主体内容转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委托协议约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第三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政府立法工作方案安排、委托单位要求交付工作成果。

**第十四条** 委托单位应当按照委托协议对第三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可以邀请立法工作人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参加。

工作成果达不到交付标准或者验收未获通过的，委托单位应当要求第三方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委托单位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因上位法修改、政策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委托协议目的无法实现而终止协议的，委托单位应当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六条** 相关政府立法项目未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委托协议终止后，委托单位应当对第三方团队及其主要负责人参与政府立法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

果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抄送的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

相关政府立法项目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委托协议终止后，司法行政部门和委托单位应当分别对第三方团队及其主要负责人参与政府立法情况进行评价，委托单位应当将其评价结果抄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其作出的评价结果和委托单位抄送的评价结果确定综合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市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1月底之前，将本年度第三方团队参与政府立法的综合评价结果报送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底之前，将本省第三方团队参与政府立法的综合评价结果通报相关单位和第三方。第三方为律师事务所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

委托单位在选聘第三方时，应当参考第三方团队及其主要负责人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的综合评价结果。对于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等次以下的，应当审慎选用。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过邀请参加立法业务培训、咨询论证、学术研讨等方式培育高质量第三方团队。对于参与政府立法表现突出的第三方团队及其主要负责人，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激励。

**第十九条** 委托协议示范文本、综合评价指标，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对 2025 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

湘政办发〔2026〕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正向激励，营造创先争优、大抓落实浓厚氛围，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二十条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17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对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激励的地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九个必须”，实施“开局八好”，一以贯之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思路，真抓实干、大抓落实，着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5日

### 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 成效明显的地区名单

一、实施内需扩量提效攻坚，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设备更新，推进“两新”工作和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等成效明显的市：株洲市、郴州市、湘潭市、益阳市、永州市。

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扩大

文旅对外开放，实施提振文旅消费专项行动等成效明显的市：长沙市、岳阳市、郴州市、益阳市、永州市、怀化市。

二、高质量做好“两重”各项工作，实施“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推动“十大基础设施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扩投资成效明显的市：常德市、郴州市、怀化

市、益阳市、湘潭市、岳阳市。

三、积极对接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推进长株潭“一座城”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推动湘南地区打造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区”，促进湘西地区高质量发展等成效明显的市：湘潭市、常德市、郴州市、怀化市。

四、实施产业育新培强攻坚，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4×4”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推动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推进“十大产业项目”等成效明显的市：湘潭市、株洲市、长沙市、益阳市、永州市、娄底市。

推动经营主体做大做强、促进创新创造、推进链式发展、做实精准帮扶等成效明显的市：长沙市、湘潭市、益阳市、郴州市、永州市、娄底市。

五、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深入实施“智赋万企”行动，推动工业稳增长和均衡发展、制造业提质增效、标志性工程建设、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等成效明显的市：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娄底市、益阳市。

六、高质量开展招商引资，稳外资、引进重大项目、“湘商回归”等成效明显的市州：湘潭市、株洲市、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湘西自治州。

七、锚定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省目标，完成粮食稳产保供、提升第一产业增加值、发展乡村产业，推动农民增收等成效明显的市：长沙市、常德市、湘潭市、益阳市、永州市、娄底市。

八、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实施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度、提高园区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成效明显的园区。

国家级园区：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省级园区：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醴陵经济开发区、衡东经济开发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乡经济开发区、桃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郴州经济开发区、双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靖产业开发区。

九、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实施科技创新赋能攻坚，推进标志性工程建设、创新平台提质、产业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支撑提质等成效明显的市：湘潭市、岳阳市、长沙市、益阳市、永州市、娄底市。

十、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实施改革开放重点攻坚，推进稳外贸、稳外经、自贸试验区建设、中非经贸合作等成效明显的市：长沙市、郴州市、岳阳市、娄底市、益阳市、怀化市。

十一、全面加强财源建设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产业财源建设、骨干税源培育、国有“三资”管理改革、税费精诚共治、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等成效明显的市：长沙市、怀化市、湘潭市、株洲市、郴州市、益阳市。

十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等成效明显的市：郴州市、长沙市、湘潭市、张家界市、永州市、邵阳市。

十三、实施环境优化提升攻坚，推进营商环境领域各项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事”提升行政效能，提高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市：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岳阳市、常德市、郴州市。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理清行政检查权责，优化工作流程，改进检查方式方法，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等成效明显的市州：长沙市、湘潭市、岳阳市、永州市、湘西自治州、益阳市。

十四、推动小微企业、绿色金融、涉农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着力提升上市公司市值，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等成效明显的市：湘潭市、岳阳市、邵阳市、株洲市、郴州市、常德市。

十五、实施安全强基固本攻坚，落实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责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成效明显的市州：益阳市、长沙市、张家界市、岳阳市、郴州市、娄底市、永州市、湘西自治州。

十六、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成效明显的市：长沙市、益阳市、张家界市、岳阳市、湘潭市、郴州市。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成效明显的市州：衡阳市、岳阳市、湘西自治州、郴州市、常德市、邵阳市。

治理欠薪成效明显的市：湘潭市、岳阳市、郴州市。

十七、深化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矛盾，深入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五化四到位”等成效明显的市州：湘西自治州、怀化市、常德市、张家

界市、益阳市、岳阳市、永州市、邵阳市、长沙市、株洲市。

十八、实施民生补短提质攻坚，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保重点群体就业、兜牢基本生活底线等成效明显的市：湘潭市、长沙市、株洲市、永州市、娄底市、怀化市。

十九、推进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中小学“校园餐”专项整治，吸引大学生留湘来湘创业，推进“校友回湘”，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等成效明显的市：株洲市、郴州市、岳阳市、邵阳市、怀化市、益阳市。

二十、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成效明显的市：益阳市、张家界市、怀化市、郴州市、长沙市、岳阳市。

在2025年度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受到通报表扬（湘政办函〔2025〕52号）的市州、县市区和园区：

长沙市、衡阳市、株洲市、湘潭市、邵阳市、岳阳市、常德市、张家界市、益阳市、郴州市、永州市、怀化市、娄底市、湘西自治州，衡东县、雁峰区、石鼓区、蒸湘区、天元区、渌口区、岳塘区、隆回县、武冈市、新宁县、岳阳县、云溪区、鼎城区、桃源县、安乡县、津市市、慈利县、安化县、桃江县、赫山区、南县、桂阳县、永兴县、嘉禾县、零陵区、江华县、宁远县、溆浦县、涟源市、冷水江市、双峰县、新化县、吉首市、保靖县，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发改能源规〔2025〕843号

HNPR—2026—02002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华供电有限公司，有关开发企业：

为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我委根据国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制定了《湖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现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规范相关管理事项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3〕858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2月26日

## 湖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促进湖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鼓励分布式光伏建设】**鼓励符合法律规定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企业、

专业化合同能源服务公司、自然人作为投资主体，依法依规开发建设和经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湖南省范围内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分为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四种类型。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是指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380伏的分布式光伏；

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是指非自然人利用居民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10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6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市政、文化、体育设施、交通场站等公共机构以及工商业厂房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10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6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接入用户侧电网或者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且用户与发电项目投资方为同一法人主体），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35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20兆瓦或者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110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50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以上条款中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应当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除上述四类分布式光伏项目外，其他光伏项目统一按集中式光伏项目管理。

**第四条 【上网模式】**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分布式光伏发电量的比例不低于50%，但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市政、文化、体育设施、交通场站等公共机构的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不受该比例限制。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也可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参与现货市场。参与现货市场时，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分布式光伏发电量的比例不低于80%。

涉及自发自用的，用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第五条 【优化营商环境】**各地要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应当尊重建筑产权人意愿，各地不得以特许经营权方式控制屋顶等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资源，不得设置违反市场公平竞争的条件，不得要求配套产业或投资，不得违规收取项目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投资企业在本地登记注册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等。利用城乡居民住宅建设的，应当征得居民同意，切实维护居民合法权益，不得违背居民意愿、强制租赁使用居民住宅。

## 第二章 行业管理

**第六条 【省能源局职责】**省能源局负责湖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和运行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做好规划衔接，统筹平衡集中式光伏与分布式光伏的发展需求，指导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电网企业做好配套电网改造升级。

**第七条 【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负责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国家政策执行、公平接网、电力消纳、市场交易、结算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指导分布

式光伏发电在相关领域内的融合发展与应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职责】**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辖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利用，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在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实现多场景融合开发应用，并综合考虑电力供需形势、系统消纳条件、电网接入承载力、新能源利用率等，提出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规模，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引导分布式光伏科学合理发展。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上级发展改革部门以及本级政府相关要求，管理辖区内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等有关方面反映的问题，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电网企业及时协调、督导和纠正。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电网企业职责】**电网企业（含地方电网、增量配网，下同）依据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承担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条件的落实和认定、电网接入与改造升级、调度能力优化、电量收购、消纳监测等工作，持续提升电网对分布式光伏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简化工作流程，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落实服务责任，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条 【投资主体职责】**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满足电网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统筹考虑结构安全、建设条件、电网接入点等因素，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开发建设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第十一条 【过程监管】**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据相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点监管是否合规办理接入手续，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对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备案，不接受监管，非不可抗力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以及采用欺骗、诱导等方式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等情形的，政府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惩戒。

**第十二条 【可开放容量管理】**省能源局组织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电网企业等规范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并基于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负荷水平、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灵活调节能力、电力设备容量等因素建立电网可开放容量发布和预警机制，引导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科学合理布局。电网企业应根据可开放容量定义及计算原则，按季度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网可开放容量计算。县（市、区）可开放容量计算结果由市级电网企业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设备可开放容量由当地电网企业向提出接网申请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主体提供。

当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备案并具备建设条件，但是本地区暂无可开放容量时，省能源局及时汇总分析，并组织电网企业及有关方面开展系统性研究，统筹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用电负荷增长情况、各类调节资源

开发条件和电网改造技术经济性等因素，综合制定解决方案。本地区可开放容量不足时，电网企业应书面告知项目投资主体并按照接入电网申请顺序进行登记，登记结果（含项目类型）应与可开放容量按季度一并向社会公布。可开放容量具备后，按公示顺序依次办理接网业务。各类投资主体要充分考虑电网承载力、消纳能力等因素，规范开发建设行为，保障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有序发展。

###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十三条 【备案权限】**分布式光伏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或有权限的项目备案机关备案。跨区域的项目，可由上一级项目备案机关备案。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备案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谁投资、谁备案”的原则确定备案主体。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方式由自然人自行选择，可由电网企业集中代理备案，也可由自然人自行备案；

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投资主体备案；

非自然人投资开发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以自然人名义备案。《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印发前已由自然人备案的，可不作备案主体变更，仍按原备案项目类型管理，但投资主体应当在本细则发布后30天内主动向备案机关和电网企业告知相关信息，明确承担项目运行维护的主体及

相应法律责任。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利用非自有场所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的，仍应当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备案，并可按第四条有关要求灵活选择上网模式。

利用居民住宅、庭院及农村公共建筑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无房屋产权证明、土地证或宅基地证的，可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据实出具房屋物权证明，作为发电地址权属证明材料。利用非自有场所建设的，还需提供与建设场所所有权人签订的使用或租用协议。利用共有产权的建筑物建设分布式光伏的应当取得其他相关产权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备案信息】**备案主体应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提供如下备案信息：

1. 项目单位情况（与项目投资主体信息一致）；
2. 项目名称（按照“项目单位简称”+“建设地点简称”+“交流侧建设规模”+“分布式光伏项目”规范命名）、投资主体类型（企业投资或者自然人投资）、建设地点（具体到村/社区小组或者房屋门牌号）、项目类型（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建设规模（交流侧容量）、建设场地归属（自建、租赁场地建设或其他）、上网模式；
3. 项目总投资额；
4.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和真实性承诺函。

备案机关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备案证明；对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

导项目单位补正。备案主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合并备案】**同一投资主体、同一备案机关、单个项目的建设场所、规模及内容明确的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以单独备案，也可以合并备案并分别接入电网。合并备案需向备案机关提供单个项目清单，列明每个项目的建设场所、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等。

同一用地红线内，通过分期建设、不同投资主体分别开发等形式建设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新增与公共电网的连接点。

**第十七条 【备案变更】**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投资主体应向原备案机关提出备案变更或取消备案。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的电力用户负荷发生较大变化、拟申请调整为集中式光伏电站的，项目投资主体须向原备案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按程序报省能源局批准后按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管理，项目投资主体应按照集中式光伏项目管理政策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投资主体可根据电力用户负荷、自身经营状况等情况，按照第四条规定变更上网模式一次，电网企业协助做好接网调整。上网模式变更后，项目投资主体与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应当重新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第十八条 【规范备案】**备案机关应根据县（市、区）可开放容量情况，有序推进备案工作，不得违规增设备案前置条件，不得重复备案，不得超出办理时限。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九条 【前期工作】**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工建设前，投资主体应确保建设场所合法合规，手续齐全，产权清晰。应对建构筑物可使用年限、载荷能力、周边环境等进行评估，确保建设可行性和安全性。不得在未取得相关利益人同意的小区共有区域、违章建筑、列入征拆计划的建筑、存在安全风险的建筑中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第二十条 【开工条件】**除电网企业代为备案的自然人户用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在完成备案和取得电网企业并网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项目合规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利用非自有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应当与建设场所所有权人签订使用或者租用协议，可视经营方式与位于建设场所内的电力用户签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协议。对于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与自然人签订的合同与协议应当责、权、利对等，不得转嫁不合理的责任与义务，不得采用欺骗、诱导等方式侵害自然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建设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城乡风貌总体协调，合理布置光伏组件朝向、倾角与高度。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应当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防水、防风、防冰雪、防雷等有关要求，预留运维空间。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特定建筑物建设的，应取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利用新

建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的，鼓励在建筑物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等阶段统筹考虑安装需求，一并办理规划许可等手续；鼓励项目投资主体采用建筑光伏一体化的建设模式。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环节的主体应当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并做好验收工作。

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参照《分布式光伏工程施工标准》（DBJ 43/T 105）、《分布式光伏工程验收标准》（DBJ 43/T 207）开展施工并组织验收。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按照《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开展施工并组织验收。

## 第五章 电网接入

**第二十四条 【并网流程】**项目接入电网流程主要包括接网申请受理与答复，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制定、研究与答复，并网验收与调试，合同与协议签订等环节。

**第二十五条 【接网申请受理】**项目投资主体申请接网时应按要求向电网企业提交相关材料（参考附件1）。电网企业接到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已受理。接网申请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的，电网企业应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电网企业应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原因；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电网企业应一次性书

面告知。

**第二十六条 【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制定、研究与答复】**电网企业应结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制定并公布项目接入系统典型设计方案并及时更新。

对于自然人户用项目，属地电网企业根据典型接网方案和工程典型设计，在并网意向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直接向项目投资主体回复接入方案。

对于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380/220伏的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在并网意向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直接向项目投资主体提供接入方案，若项目投资主体不认可该方案，由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电网企业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已受理。

对于接入10千伏及以上的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项目，项目投资主体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属地电网企业应做好配合工作，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电网企业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已受理。接入系统设计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符合相关要求的，电网企业应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电网企业应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原因；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电网企业应一次性书面告知。

电网企业在受理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应及时组织接入系统设计研究，并根据《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等规定向项目投资主体出具书面回复意见，其中与公共电网连

接点电压等级为35千伏及以下的，电网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110千伏的，电网企业应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答复意见。

**第二十七条 【接网工程建设】**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以及因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户侧的配套工程由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因项目接入电网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采用集中汇流方式接入电网时，电网企业负责提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公共电网的连接点，相关汇流设施、接网配套设施原则上由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投资建设与运维。

**第二十八条 【并网验收与调试】**项目投资主体应严格按照电网企业答复的接入系统设计开展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提出并网验收申请，向电网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详见附件1）。项目经电网企业验收合格后方可并网运行，并网容量应与备案容量一致。

项目投资主体应严格遵守《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要求，分布式光伏制造商、集成商、投资主体、运维单位等相关方均不得保留涉网设备远程控制接口及相应能力。对于私自保留远程控制接口及相应能力的项目，未完成整改前不得通过并网验收，电网企业不予并网。

涉网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涉网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经检测认证合格后，电

网企业不得重复检测。投资主体应在项目并网验收前提供涉网性能型式试验报告等，其中并网点电压等级在10（6）千伏及以上的项目应在并网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涉网性能试验，未按期完成涉网性能试验的项目不得继续接网运行。

**第二十九条 【合同与协议签订】**各类项目投资主体应在并网投产前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供用电合同》。

按照有关规定，分布式光伏豁免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第三十条 【“四可”管理要求及出资界面】**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具备“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以下简称“四可”）功能，否则不予并网；并网点（含用户内部电网）电压等级为10（6）千伏及以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四可”能力建设由发电项目业主出资，并网点（含用户内部电网）电压等级为380（220）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四可”能力建设由电网企业出资。未实现“四可”功能的存量项目，并网点（含用户内部电网）电压等级为10（6）千伏及以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四可”能力建设由发电项目业主出资，并网点（含用户内部电网）电压等级为380（220）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四可”能力建设由电网企业出资，项目投资主体应配合电网企业改造到位，拒不配合的，电网企业可依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采取相关运行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电网企业监管要求】**电网企业应当公平无歧视地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主体提供电网接入服务。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项目投

资主体提出的接入申请，或者拖延接入系统；（二）拒绝向项目投资主体提供接入电网须知晓的配电网的接入位置、可用容量、实际使用容量、出线方式、可用间隔数量等必要信息；（三）对符合国家要求建设的发电设施，除保证电网和设备安全运行的必要技术要求外，接入适用的技术要求高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四）违规收取不合理服务费用；（五）其他违反电网公平开放的行为。

##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安全要求】**项目投资主体是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加强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项目正式投运前，需将电站24小时运维服务电话、紧急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书面告知当地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定期组织电网企业对项目并网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无保护运行、擅自留有远方控制接口、电能质量不满足标准要求、电站运行管理规章制度缺失等安全隐患问题责令项目投资主体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电网企业可依法依规对项目采取相关运行措施。

**第三十三条 【调度管理】**项目应纳入电网调度机构统一管理，公平参与系统运行调整，为保障电网安全及电力市场稳定运行，电网企业可根据电网及电力市场实际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调峰、调频、调压、断面控制、事故应急处置等），依法依规对项目采取相关运行措施，项目投资主体应予配合。

项目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的，发电、用电双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输配电费、系

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公平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超额发电量的处置方式】**全部自发自用项目的上网电量不予结算，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超出比例允许范围以外的上网电量不予结算，产生的不平衡资金纳入系统运行费用。

**第三十五条 【建档立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在建成并网一个月内，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建档立卡填报工作。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由电网企业负责填报并提交相关信息；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项目投资主体负责填报并提交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并网及消纳信息公开】**电网企业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在每季度初通过有关渠道向社会公布上季度分布式光伏并网及消纳情况及本季度预测分析。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能源局《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湖南省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和并网参考流程  
2. 并网点说明  
3.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略）

## 湖南省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和并网流程

电网企业代为备案的用户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和并网流程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省级电网企业	属地能源主管部门	属地电网企业	自然人	相关要求
指导发布可开放容量信息	受理项目并网申请资料	受理项目并网申请资料	提交项目并网申请资料	1. 并网申请材料包括个人身份证明、自有住宅产权证、自然人自购光伏设备发票、个人本地I类银行卡、小区用户需提供物业同意建设分布式电源的证明资料（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提供）。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2. 属地电网企业答复接入系统方案时间满足《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要求。 3. 属地电网企业提供营业厅/APP等线下线上业务办理渠道。	
	答复接入系统方案	答复接入系统方案	开展配套接入工程设计	开展项目本体工程设计	
	并网验收、签订合同	并网验收、签订合同	并网发电	并网验收申请	属地电网企业并行开展安装计量装置、验收调试、与自然人签订发用电合同（协议），合同（协议）中明确项目参与电网运行调整。
	并网发电	并网发电	并网发电	并网发电	
汇总全省项目建设情况	受理项目申请资料出具项目备案文件	受理项目申请资料出具项目备案文件	汇总并提交用户自然人光伏电站备案申请资料	属地电网企业按月汇总收集已并网的户用自然人并网信息，集中向属地能源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备案资料要求： (1) 项目备案申请（个人）； (2)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自有住宅产权证证明或多镇及以上政府部门建房许可证明材料； (4) 自然人自购光伏设备发票、个人本地I类银行卡账号； (5) 属地供电企业接入系统方案意见。	

## 自行备案的户用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和并网流程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省级电网企业	属地能源主管部门	属地电网企业	自然人	相关要求
项目备案			受理项目申请材料出具项目备案文件。附电力项目安全管理事项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详见附件3）。	提交项目备案申请材料 接收项目备案文件	提交项目备案申请材料 接收项目备案文件	1.自然人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线上办理备案手续。 2.自然人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备案资料要求： (1) 项目备案申请表； (2) 项目投资自然人身份证； (3) 自有住宅产权证明（小区用户需提供物业业委会建设分布式电源的证明资料，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提供）； (4) 建设内容应明确：交流侧建设规模、面积及上网模式。
接入受理		提供电网消纳和可开放容量意见		受理项目并网申请材料 出具接入系统方案	提交项目并网申请材料 接收接入系统方案	1.并网申请材料包括自然人身份证、项目备案文件、自有住宅产权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2.所属电网企业答复接入系统方案时间满足《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要求。 3.属地电网企业提供营业厅/APP等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渠道。
建设受理	汇总全省项目建设情况		按季度上报项目建设情况	开展配套接入工程设计 开展项目本体工程设计	开展项目本体工程设计 开展项目本体工程建设	属地能源主管部门按季度统计区域内分布式光伏备案情况，每季度初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上报格式详见附件3）。
并网受理				并网验收、签订发用电合同 并网发电	并网验收申请	1.380（22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无需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2.属地电网企业并行开展安装计量装置、验收调试、与项目公司签订发用电合同（协议），合同（协议）中明确项目参与电网运行调整。

### 其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和接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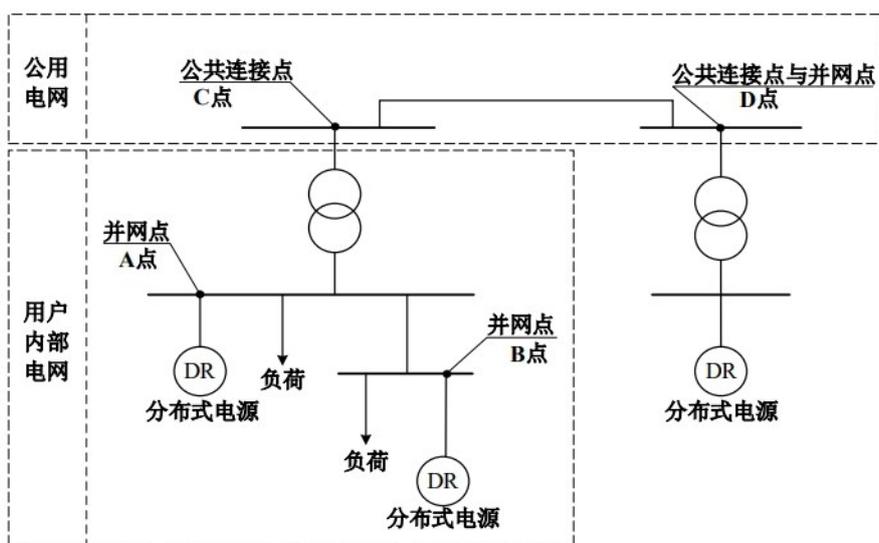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省级电网企业	属地能源主管部门	属地电网企业	项目公司	相关要求
项目备案			受理项目申请材料出具项目备案文件。附电力项目安全管理事项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详见附件3）。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提交项目备案申请材料</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接收项目备案文件</div>	1.项目业主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办理备案手续。 2.企业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备案资料要求： (1) 项目备案申请表； (2) 项目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项目所依托建筑（设施）房屋产权证（土地证或规划许可证等）； (4) 房屋租赁合同或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如建筑为非项目建设单位所有）； (5) 建设内容应明确：交流侧建设规模、面积及上网模式。
接入受理		提供电网消纳和可开放容量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受理项目接网申请材料</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出具接入系统方案</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提交项目接网申请材料</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接收接入系统方案</div>	1.并网申请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项目备案文件、项目所依托建筑（设施）房屋产权证（土地证或规划许可证等）。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2.所属电网企业答复接入系统方案时间满足《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要求。 3.属地电网企业提供营业厅/APP等线下线上业务办理渠道。
建设受理	汇总全省项目建设情况		按季度上报项目建设情况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开展配套接网工程设计</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开展项目本体工程设计</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开展项目本体工程设计</div>	属地能源主管部门按季度统计区域内分布式光伏备案情况，每季度初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上报格式详见附件3）。
并网受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并网验收、签订发用电合同</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并网发电</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并网验收申请</div>	1.380（22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无需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2.属地电网企业并行开展安装计量装置、验收调试、与项目公司签订发用电合同（协议），合同（协议）中明确项目参与电网运行调整。

## 并网点说明

对于有升压站的分布式电源，并网点指升压站高压侧母线或节点。对于无升压站的分布式电源，并网点指分布式电源的输出汇总点。

并网点的图例说明如下图所示，该用户电网通过公共连接点 C 与公用电网相连。在

用户电网内部有两个分布式电源，分别通过 A 点和 B 点与用户电网相连，A 点和 B 点均为并网点，但不是公共连接点。在 D 点，有分布式电源直接与公共电网相连，D 点是并网点，也是公共连接点。



注：引自能源行业标准《分布式电源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NB/T 32015-2013)

(上接第 35 页) 教育考试院，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高中学校须向社会明确告知公示网站，加分信息要求详实、准确、公示及时。公示内容须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所在高中学校、加分项目、加分分值及审核单位等。高中学校还须公示到考生所在班级。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信息须保留到考生参加高考当年年底。

### 五、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严格落实加分资格审核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地、各部门及有关高中学校要及时受理加分造假举报和考生信访申诉案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考生本人须对所申请的高考加分资格真实性负责，凡是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加分资格的考生，

一经查实，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 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对审核工作中发生的失职渎职行为实行倒查追责，对相关违规违纪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教育厅  
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7 日

# 湖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明确 我省高考加分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教发〔2026〕6号

HNPR—2026—03003

各市州教育（体）局、党委统战部、民宗局、公安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台办：

根据省教育厅、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政府台办联合印发的《湖南省进一步调整高考加分政策实施办法》（湘教发〔2020〕17号）要求，经过5年逐步调整、稳妥施行，我省高考加分项目已于2025年全部按教育部要求调整到位，部分过渡性加分政策已达到实施年限，不再施行。现将调整后的加分政策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

（一）烈士子女，加20分。

（二）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加20分。

（三）少数民族自治州、自治县及经国家批准享受民族自治地方优惠政策待遇的张家界市永定区、武陵源区、桑植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加10分。

（四）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加10分。

（五）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加5分。

根据教育部统一规定，以上加分项目面向全国所有在湖南招生高校投档录取使用。对于同时符合多项加分资格条件的考生，取加分分值最高的一项资格条件适配，不重复加分。考生加分后达到高校投档条件的，由高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所有高考加分均不

适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

## 二、高考加分资格条件

符合各相关加分资格条件的考生，须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享受加分政策。其中，对于申请享受少数民族加分政策的考生，必须符合“三统一”要求，即对考生资格条件实行户籍、学籍和实际就读年限三重认定，具有我省同一县（市、区）高中阶段3年完整户籍、学籍且连续3年实际就读的考生，方可享受少数民族加分；不符合户籍、学籍和实际就读年限“三统一”要求的考生，不享受该加分政策。

## 三、高考加分资格审核

高考加分资格审核，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加分资格审核的主体责任、工作流程、审核规则，并由相关部门组织审核相关类别加分资格条件。其中，省委统战部负责组织审核台湾省籍加分考生的资格；省政府侨办负责组织审核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加分考生的资格；省民宗委牵头，会同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组织审核少数民族加分考生的资格；省退役军人厅负责审核退役军人、烈士子女加分考生的资格；省教育厅会同省公安厅组织审核台湾户籍加分考生的资格。

## 四、信息公开公示要求

高考加分政策实施，严格落实加分考生资格三级网上公示机制。省（下转第34页）

#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6〕4号

HNPR—2026—04001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湖南省科技专家库管理，进一步优化科技专家资源配置，强化专家库服务科技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省科学技术厅修订形成了《湖南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1月12日

## 湖南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湖南省科技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是湖南科技创新管理平台（湖南科技云）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家库的建立旨在汇集省内外技术、产业、战略和财经等高层次专家人才，参与咨询、论证、评审、评价和验收等科技活动（以下统称为科技活动），为科技决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供有效支撑。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安全可靠、开放

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三条**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专家库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评估等事务性工作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负责专家账号及信息建设、抽取使用评价、资源开发利用等管理与服务工作，以及专家库软件升级改造、系统运行和安全保障等日常运维工作。

### 第二章 专家入库条件及分类

**第四条** 专家入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科技事业，遵守中国法律和社会公德，无科研失信和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二）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工作职责；

(三) 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领域或行业从业经验，熟悉相关研究发展动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

(四) 身体健康，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评审（咨询）等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5周岁的，以其法定退休年龄为准）。院士、国家级人才入选者、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以及国家级科技项目负责人等高层次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五条** 专家分为技术研发类、产业管理类、决策咨询类、财经审计类和其他类。符合条件的专家可同时申请为含一个主类别的多个专家类别。

(一) 技术研发类。具体包括：（满足其中一种条件即可）

1. 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2. 作为项目负责人（课题第一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级重大科技计划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
3. 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
4.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产业管理类。具体包括：（满足其中一种条件即可）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上市企业等科技企业的技术主要负责人（首席科学家），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研究成果突出的技术骨干，可适当放宽条件；
2. 科技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上市企业等科技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3. 全国性或全省性科技类社会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 决策咨询类。具体包括：（满足其中一种条件即可）

1. 省科技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
2. 国家有关部委、国家高端智库、高等院校在决策咨询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丰硕成果和较高威望的专家学者；
3. 从事科技发展战略与规划、科技政策、科技管理等相关研究的政府机关副处级以上人员，以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副处级以上职务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4. 在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战略与规划制定、项目管理等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 财经审计类。具体包括：（满足其中一种条件即可）

1. 熟悉科技经费管理的注册会计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会计、税务、审计、经济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 省属及以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财务（审计）部门主要负责人；
3. 在资本市场、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担任高级职务。

(五) 其他类。其他专家包括从事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研究、技术转移服务等具有突出贡献或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熟悉科技管理的具有副高及以上法学、法律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在科普管理、科普理论研究、科普活动组织、科普创作、科普教育宣传、科普展陈等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突出成果的科普工作人员；从事科技伦理审查、科研诚信研究或管理工作，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及实践经验的人员；从事科技创新平台、研究机构等管理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熟悉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并在文化创作创新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文化艺术从业人员。

**第六条** 专家库按照专家的职称、职务、研究成果、获奖等情况对专家进行分层分类标识。

### 第三章 专家入库

**第七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

(一) 公开征集。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人在线填写个人信息，提出入库申请。经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专家要求、专家信息是否真实进行审核后进行推荐。

拟入库专家名单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涉密及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专家纳入专家库。

(二) 定向邀请。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国内外高层次或紧缺领域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后直接入库，并通知专家所在单位。

(三) 交换共享。省科技厅与国内省(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建立科技专家交换共享机制，吸纳高层次及特定技术领域专家入库。

**第八条** 专家登录湖南科技创新管理平台(湖南科技云)需规范、完整、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含基本信息、研究领域等)，如有必要，根据要求上传附件支撑材料，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予审核通过。

**第九条** 为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专家库。

**第十条** 专家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法依规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二) 个人信息得到保护；

(三) 拒绝参加本人不适宜参加的评审等科技活动；

(四)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取相应劳务报酬；

(五) 自愿退出专家库；

(六) 依法检举评审等科技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依法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时间要求或在本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二) 接受邀请后，原则上不得无故缺席有关科技活动，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

(三) 参与评审等科技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四) 在参与评审等科技活动时因超出本人义务范围导致的难以作出专业判断、没有精力等情况不能胜任时，应当及时告知理由并退出该次科技活动；

(五)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泄露未经公开的评审结果及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检举评审等科技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 遵守各类科技评审要求及工作纪律，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第四章 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二条** 凡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的评审等科技活动所需专家，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从专家库中选取使用。省直有关单位、市州科技管理部门等单位需使用专家库的，可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经审批通过后使用，系统自动留痕备查。

**第十三条** 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遵循以下原则：

(一) 精准原则。基于项目类别、领域、主要研究内容等关键信息准确设定抽(选)取条件,根据专家特长领域、研究方向等进行精准匹配。

(二) 轮换原则。原则上每名专家每年参与评审等科技活动不超过10次。

(三) 回避原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系统予以自动回避,系统未能识别的,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

1. 本人为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2.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或其他重大利益关系,与被评审人、项目负责人等在过去3年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的;

3.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

4. 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事前声明提出合理回避事由的;

5.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团队或申报单位)存在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被评审单位的股权(被评审单位为上市公司且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持有股票的除外)等;

6. 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专家抽(选)取应遵循以下流程,抽(选)取全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一) 专家抽(选)取

以自动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抽(选)取专家。

1. 自动抽取。通过专家库根据设定条件随机产生科技评审等科技活动专家。

2. 择优选取。因自动抽取无法满足要求,需从专家库中针对性选取符合资质要求的专家,确保选取过程规范、可追溯。

(二) 通知专家

候选专家的通知一般通过短信通知平台等方式发送,须按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在设定时间内未收到专家回复,或确认参与的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设定条件再次抽(选)取并发送通知,直至满足专家数量结构要求。紧急情况下可启用电话联系。

**第十五条** 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要求,科技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使用单位(部门)从质量规范、业务水平、工作态度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计入专家评级管理和科研诚信记录。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定期开展入库专家培训,并对相关单位参与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情况、专家履职情况、使用单位评价反馈情况、所在单位履行管理主体责任情况等进行总结分析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家库建设管理、专家聘任、抽取、科研诚信和表彰激励等工作的参考。

## 第五章 专家出库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出库:

(一)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危害国家利益或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二)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三) 年龄超过本办法第四条第四款之规定的,对超龄专家自动予以出库;

(四) 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

(五) 提供虚假入库信息或者存在请托、泄露评审相关信息等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 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行为。

专家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获知专家出现以上情形的,应及时报告省科技厅。

**第十八条** 对予以出库的专家,专业机构应告知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其中存在失信行为的专家,应纳入失信管理。

## 第六章 专家库管理维护

**第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按照技术先进、功能齐全、好用管用、高效安全的要求，加强专家库系统、短信通知平台的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强化数据安全性、代码安全性、访问安全性管理，开展常态化巡检巡查，确保系统安全可靠。专家库建设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做好系统稳定运行、维护保障和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第二十条** 专业机构应做好专家信息的动态管理、审核、标签设定以及专家服务等工作，强化日常运行管理，加强短信通知平台的安全管理，对专家抽（选）取、信息查看、短信通知、专家评审、专家回避、专家评价等操作全程留痕，做到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专家库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和保密承诺，做好专家使用保障工作，不得将专家库中的敏感数据未经脱敏处理后直接提供，不得将存储专家数据的移动存储设备等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不得违规修改专家数据。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采用实名制管理，由省科技厅对使用人员分级设置使用权限，建立完善授权使用机制，不得随意授权增开账号。专家库使用人员应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不得借用和转让，对使用本人账号下的所有操作负责。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应建立常态化提醒机制，及时督促专家完成个人信息的确认与更新工作。专家应当每年进行信息确认。信息发生变化的，专家应当及时在线更新信息。

专家连续3年未登录湖南科技创新管理平台（湖南科技云）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的，专家账户将被冻结。专家信息经确认或更新，并经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审核后，

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二十三条** 国内省（市、区）及本省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共享使用专家库专家时，使用方不得随意泄露专家信息。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家库建设运维人员、专家库管理和使用人员违反本办法之规定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一）私自访问、下载、复制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二）擅自向公众和其他机构或个人转让、出售专家库专家信息；

（三）泄露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咨询评审结论等信息；

（四）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

（五）影响科技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开展；

（六）与科技评审工作相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专家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专家信息审核，对科研失信、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如因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相关科技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按相关规定追责。

**第二十六条** 对存在泄漏重要信息、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相关工作纪律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专家承担相应责任，所涉及的项目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